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3071085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」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9條、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本市海域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，並適度調整漁業結構，訂定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。

二、為總量管制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數量，調整漁業結構，促使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永續發展，並考量整體海域漁業利用，即日起不再新增核發經營「養殖漁業作業船」漁業之漁筏漁業執照，維持原有漁業執照數量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

(一)取得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之漁業人。

(二)領有本府核發漁業執照登記經營「養殖漁業作業船」漁業之漁筏所有人。

(三)南市區漁會輔導設立之牡蠣養殖產銷班班員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(一)漁業人應於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統一向南市區漁會申請，核轉本府核准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，每次核准期間以一年為限，惟不得逾越隔年6月30日。

(二)已申請核准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之漁業人，並得依實際放養棚數，於每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，向南市區漁會申請，核轉本府核准放養棚數異動。

五、核准放養棚數：

- (一)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蚵棚數量，以申請年往前3年度，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(不含上限棚數20%異動增加部分)為限；漁業人無之前申請核准放養棚數資料，或之前申請核准放養棚數未達60棚者，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以60棚為限。
- (二)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蚵棚數量後，應依實際放養棚數，申辦核准放養棚數異動，並得於核准上限棚數20%範圍內，增加放養棚數。
- (三)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(回收棚數/放養棚數)，即日起連續2年未達80%(有發佈之天然災害除外)之漁業人，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，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核准放養之棚數上限，8折核定新放養蚵棚數量。並取消該漁業人可異動增加放養棚數資格。
- (四)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(回收棚數/放養棚數)，即日起連續3年皆未達100%(有發佈之天然災害除外)之漁業人，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，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放養之棚數上限，9折核定新放養蚵棚數。並取消該漁業人異動增加放養棚數之資格。

六、放養限制：

- (一)浮筏式牡蠣養殖，限於曾文溪至二仁溪距岸1.5哩內，規劃公告之專用漁業權或區劃漁業權海域放養。
- (二)為避開颱風季節，避免浮筏蚵棚受損，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，禁止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放養。

七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放養限制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分。
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